

Part 1 巴黎之约

在我决定赴摩尔的巴黎之约后，香港的律师朋友蚂蚁把一本海明威的叙事散文《巴黎的盛宴》带到北京送给我。

1957年的秋天，海明威在古巴开始写的这本书，关于1921年至1926年他和第一任妻子在巴黎的那段岁月。那是早年的巴黎，海明威很穷但很快乐的日子——

我从来没有特别留意过巴黎，对于我，它是一个遥远的存在。越是著名，随时会有关于它的文字画片出现，我越没有好奇心。一个城市和一个人有没有关系，要看在那个城市有没有一个可以惦念的人。

一旦有那样一个人出现，那个城市便会突然与你产生关联。

你想起它，便想起了一些真实的色彩，气味，形象。

不再是电影里的，或者明信片带来的影像。

摩尔在一年多前第一次来到中国，那是夏天的一个夜晚，在北京出现，他是一名记者，自己出过一本书，里面有他拍的照片，文字则是关于他记录的眼里所看到的印度、越南、日本和中国。

那天在北京的一个演唱会后，他和我同时出现在演出单位举办的酒会中。他和一帮驻京的老法记者朋友们在一起，那是他待在北京的最后一晚，第二天他去上海，然后从上海回巴黎。

那天晚上，我兴高采烈，旁边一群老朋友，在自己的地盘上，甚至举办演出参加演出的都是自己人，我只是去捧场，衣着鲜亮，夏季的夜晚是明媚的，我也是明媚的：红色的吊带裙，镶着淡绿仿古的金色碎花边。每个人都在笑，生活在此刻非常美好。

我喝了很多酒，并且很快就开始散发酒意。那是我最有诱惑力的时候，我知道一个放松，喝酒到恰到好处眯着眼睛脸带红晕甜甜笑着的女人有多可爱。

老法堆里的男人和女人都在向我们的中国堆靠拢，一个漂亮的法国女孩儿抱紧我，我也抱紧她，我们很快抱在一起，喝过酒了的人们凑过来看这两个醉意弥漫的小女人。

我们说了很多话，用第三个国家的语言，我忘了我们究竟说了些什么，只知道气氛融洽。那个夏夜春意弥漫，那个酒吧叫“鹅和鸭”，摩尔就在那个人堆里出现，他年轻，清秀，腼腆，褐色的卷

发，奶白色的皮肤，他一直在找话和我说，并且用一种害羞的眼神微笑着看我，而我送了一个中文名字给他，后来他一直用着那个名字，在巴黎的工作名片上也可以看到。

他知道我是一个写作的女人，这是他们报社另外一个记者向他通报的。

他们报社驻京的一个记者告诉我，摩尔的祖父是个很有名的作家。

后来他给我写信，信箱的名称看得出他的全名。

莫里亚克，那个我喜欢的法国作家原来是他的祖父。

我不再怀疑，那份眼熟是有原因的。

他走近我，身上带着我喜欢的一个作家的气味。

我感到隐隐的熟悉和吸引，原来那是来自他血管深处另外一人的血脉。

不止一人和我说起过他：莫里亚克。

他那样的作家让人害怕提起，他所怀有的感情让人战栗。

在我的手边，经常有一本赤豆红色封面上有莫里亚克像的诺贝尔文学丛书之《爱的荒漠》。我经常把它打开，在我短暂而又漫长的婚姻生活中，我把它一读再读，那些文字循循善诱，引我一次次放纵自己的心灵和想象，那既是一次次惊心动魄的阅读，又仿佛是点着蜡烛切蛋糕，在春天的冰面上进行生日派对。

除了弗朗索瓦·莫里亚克，还有谁能够如此美丽如此危险？

我不知道。

他出生在盛产葡萄酒的法国西南部城市波尔多（我没想到有一天我会去那里，住在他待过的一栋房子里，当然他的房间都保留着，已经成为当地著名的陈列馆了），他的父亲很早便去世了。深得母亲疼爱，他从小就喜欢读书写作。而且，受到自己家庭浓厚的天主教氛围影响，莫里亚克对笔下的芸芸众生一直充满了怜惜，甚至是有罪的人，他都不肯加以惩罚鞭挞。这样的作家往往是病态的，他们的小说只需读上一遍，就刻骨铭心地印到你脑海里去了，像微暗的火，慢慢喘息摇曳着，把你深深灼痛。陀思妥耶夫斯基、格雷厄姆·格林、伊夫林·沃都是这一类的小说家，相比起来，莫里亚克对于绝望心理的描述最为细腻沉挚。

莫里亚克

初读莫里亚克，是部中篇小说《母亲大人》，描写了畸形的母爱给儿女造成的伤害，简直就像《孔雀东南飞》的外文版，当时我的感受是太可怕了，他竟敢这样讲故事，完全不合常理。故事开始的时候，刚刚流产的玛蒂尔德高烧不退，睁大眼睛凝视着天花板上不

停晃动的光晕，丈夫跟随严厉的婆婆出去了，把她单独留在了那间嘈杂的小楼之内。莫里亚克的听觉感官十分敏锐，我们可以从短暂的第一小节当中读到绿色杯子的颤动、蟋蟀的鸣唱、火车隆隆地行驶过河上的铁桥、树枝沙沙的响声，甚至连窗外的山梅花香和煤烟的气味都被暮春的夜风给吹送进来了。可怜的玛蒂尔德昏睡才醒，发冷得直打寒战，却没有谁来陪伴。她只能够跟一条唤作贝利乌的狗交谈，叫喊佣人的铃绳悠来荡去，然而安装在这幢漆黑古老的住宅里的闹铃，却始终一言不发。丈夫时刻处在婆婆的严密监控之下，玛蒂尔德回想起他们定亲那天，她那身材高大的婆婆站在小客厅的平台上对着自己怒吼，你别想占有我儿，你永远别想把我儿从我身边夺走。

再读莫里亚克，就是收录在《爱的荒漠》一书中的《黛莱丝·德克鲁》。

莫里亚克劈头盖脸地写道：“黛莱丝，许多人将会说你没有在世上活过。”这叫什么话，她到底犯了什么罪过？语气就跟纪念鲁迅的诗歌《有的人》似的，“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当故事里的女主角决心用毒药害死自己的丈夫，我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终于相信了杜拉斯的那句名言：你把我给毁了，这对我有好处。

我最喜欢的永远是《爱的沙漠》，它是我写《等待 30 岁的来临》

那篇小说的动机。

发表于 1925 年的这部长篇获得了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也为日后莫里亚克赢得 1952 年诺贝尔文学奖桂冠奠定了坚实基础。当故事讲述到第六页的时候，忘记带口红的女主角玛丽亚·克鲁斯登场了，那是一家充斥了爵士乐、吊扇杂音和嗡嗡作响的曼陀林琴声的狭小酒吧间。

雷蒙·库莱热——一个医生的儿子，怨恨自己的父亲。他坐在鸡尾酒面前，静候她的到来。莫里亚克的描述非常生动具体，对人物内心的揭示更是细致入微，他把风韵犹存的寡妇玛丽亚比喻成童年时代走过的一条路，即使覆盖它的栎树已被砍光，仍然清晰可辨。于是，我们看到了玛丽亚那双又大又安详的眼睛和宽阔的前额，听到了雷蒙“我十八岁的时候她二十七岁”的伤心自白，也读懂了一个少男的青春热恋。小说缓缓地展开了倒叙，雷蒙是搭乘有轨电车上学回家的，“有轨电车像活动的焰火”，瞬间照亮了住宅四周的紫杉和千金榆，空中飘浮着朽木和树叶的气味，这段路程是他获得自由解放的时间。他们就在车上邂逅相知。然而，他不应该爱上这个危险的女人，因为他是库莱热大夫的儿子，父子俩怎么可以同时喜欢一个不安分的寡妇呢？莫里亚克很会折磨他笔下的主人公。故事的结尾，雷蒙穿过凄凉的塞纳河，走上发车站台，送别自己的父亲。老人正慈爱地凝视着他，并且在始终不肯结婚的儿子身上找到

了自己逝去生命的一部分。

有一天我读到莫里亚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了那个“前天夜里”，他通过收音机听到了《爱的沙漠》的改编剧，尽管原著受到了曲解，但作家还是一下就认出了库莱热大夫、雷蒙和他们共有的情人玛丽亚。大师深情地对记者谈道：“这个小小的世界，三十年前就离开我了，可又在说话，在我面前受难。”

小说中的那页

我想寻找这样一个打动了我的异国的作家，他的轨迹，我可以找到他了，为什么他已远去？

既然我们有缘，有一天我能找到一条接近他的线索，为什么他已早早离去，只留给我凭吊他生前的足迹。

我要带着收录《等待 30 岁的来临》的我的中短篇小说集去找他，尽管他看不懂中文，但我会把书翻到写有莫里亚克这个名字和《爱的荒漠》一书的那一页，给他看，现在他不在了，我只有给他的孙子看，摩尔也看不懂，但是我告诉他那是属于他们的名字：

在婚后的三年中，我始终在看一本书，始终没有看完。法国作家莫里亚克的《爱的荒漠》，这本书在 1952 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我喜欢这个男人使用的那些句子，例如：肉体上的乐趣和厌恶就像闪电和霹雳一样交织，闪烁袭击。她的身体使用过度，带着低贱的自我磨损的痕迹。没有欲望，只是一种肮脏的习惯。她睡觉没有呼吸，仿佛已在睡眠中死去。我需要独自待一会儿，你明白，我必须独自待着……

这个故事好像很简单又很复杂，一个三十五岁的男人雷蒙在酒吧间遇到十七年前爱过又伤过他心的女人玛丽亚·克罗丝，当年她二十七岁，他还是一个十八岁的中学生。当年，雷蒙和克罗丝经常在电车上遇到，一个成熟妇人的目光使一个肮脏的中学生身上出现了一个新人，犹如第一铲土使完美的雕塑部分地露出了地面。他开始早起，梳头发，烫裤子，还涂手指甲，妄图吸引那个每天注视他的电车上的女人。而刚刚丧子的克罗丝此时也正吸引着男孩儿的医生父亲，漫长的婚后生活使医生仿佛身处荒漠，他迷上了克罗丝，但又羞于表达，情愿常常地坐在她那挂着布帋和毯子的厅里等待她或候在她的身边，注视这个女人沉浸在自己思想中的容颜。她把医生放在神父的位置，对他倾吐心声，给他写信，但是对他本人无动于衷，从来不放在心上。他对她仿佛是毫无价值的存在。

医生因爱煎熬，但他却不知道身边他的孩子就是他的情敌，这个好像处在突如其来的春天中的男孩儿雷蒙。男孩儿让克罗丝迷恋，她开始让男孩儿来家中探望她，但是当男孩儿真的想对她动真的时

候，妇人却出于奇怪的心理，怕纯洁的男孩因此而改变对自己的看法，她拒绝了男孩儿，赶他出门，自己却差点儿从楼上跌下致死。

十七年后，经历无数女人，一心想再见到克罗丝时报复她让她难堪的雷蒙真的见到故人，她明显老了，但额头仍然发亮，闪着智慧的光，眼睛明亮，如同以前那样清澈，仿佛回到过去，他根本无法对她使坏，反而替她把醉酒的丈夫扶回旅馆，还叫来他那失去联系多年的老父亲来替她的丈夫看病。

过往的烟云终已是过去了的，对这对父子来说都像一个谜似的女人——玛丽亚·克罗丝仿佛已将过去完全忘记。我喜欢这个女人的善变和冷静。

人人都形同沙漠，父亲一辈子也不能了解儿子，妻子一生也不能走近丈夫的内心，而雷蒙也永远不能了解克罗丝的心，到最后他还盼望着能得到一丝温情，老了的克罗丝却只是剩下驱赶他留下的香烟味道的那个手势和动作。

爱究竟是什么？我始终在看这本书，只有法国人才会那么的循循善诱，我开始对我自己的生活产生了疑问，我开始问自己：

谁是我睡时和醒来时想到的第一个人？

答案常常有很多，但都不是小顾，我开始有了坏脾气，又有了一张被坏脾气和不同意宠坏和摧残的脸。也许只有对什么人都一概视而不见，见到我这样表情的人是不幸的。

摩尔是老人四个儿女中最小儿子的孩子，小儿子是莫里亚克的最宠，我甚至怀疑摩尔的父亲就是《爱的荒漠》一书中那个儿子雷蒙的原型，因为他很晚结婚，摩尔说他的父亲和母亲年龄相差很大，父亲四十几岁才结婚并有了他和妹妹。

我认识的这个人，身上流着莫里亚克的血？

这一点很长时间让我感觉神奇。

我的欧洲之旅在那时开始有了影子。

当摩尔问我几时会去巴黎的时候，巴黎离我不再遥远。

Part 2 多情之恼

爱情就是遇见一个和自己相似的人

幸亏我做好了一切，只等启程，不然我会因为月初遇到的一个神秘男子而放弃去巴黎，去见摩尔，我对那个男人有直觉，那种直觉像火柴，好像照亮了未来的某些样子。不同的男人会带给你不同的未来。有的未来在想象中就值得期盼，而有些期盼便使你更深地陷入错觉。

有句话说：爱是靠彼此相似或想象相似而存在。

有时候你爱的是外表或内心和你最接近的那个人。

你在他的身上突然发现了你熟悉的另一个隐蔽的自己，或者他（她）的身上隐藏着你想成为的一部分。

就这样彼此吸引。

那份理解好像与生俱来。

奇遇总是在一瞬间发生。

在某一瞬间，走进一个房间，遇见一位神秘酷帅的男子而改变了我的一生。

就像一场注定了的梦。

突降的爱情总是从一闪而过的眼神和一股澎湃的肾上腺素开始，然后总是不可避免地带来某些激情。

内心充满发现的喜悦，连空气中也带着那种眩晕的感觉。

我并不相信我的直觉，直觉在一瞬间固执地发生，但会影响我们对很多人很多事情客观的判断。

可是，在那些不由自主的瞬间，我们只有听凭神的主宰，直觉就是盲目。

那种感觉神秘又古怪，不可言说，他的眼睛对我胜券在握，好像一个劲地在说：“你是我的，你天生就属于我！”

因为对于那种强烈直觉的害怕，我反倒开始回避他，冷淡他，但我内心热情如火，一个劲地在默默对他承认：是的，我愿意是你的，我愿意只是你的，锁住我吧，夺去我的自由吧，我愿意为你付出一切。

热情如火，我不知道为什么内心会突然地热情如火？

那属于爱情的火焰你不知道它从何而来，你无法控制它的方向，它说来就来，连个招呼也不打，它占据了你的心房，像个强盗一般。

面对一切，你束手无策，乖乖地招供，在爱情的面前，我天生是个温柔的囚犯。

爱所意味的权利就是，我愿意接受他的一切主宰，他有任意支配我的时间和精力权利。

只有不爱，才会把支配我的权利自动从他那里收回。

有些爱情只能催眠我很短的时间，很快就让我清醒，在爱情游戏中退出。

我多想这个人掌握无比的魔力，控制我，永远让我做他心甘情愿的囚徒。

愿意让他高高在上，成为我的王，即使他自私一切为己，也愿意为他奉献自身。

我多想去见他，去和他在一起，多么不愿意心里刚知道有他的存在，转瞬就要天各一方。

但理智告诉我，还是别让一切发生。在我远行前，别让一切开始，情愿怀揣相思，想着他，念着他，在异国他乡，经历我原本应该经历的一切，然后带着距离考验我对他感情的真实度，想明白自己心里真正要的。

内心想要什么

是的，内心真正想要什么呢？

难道就是不安分吗？

金属正在不远之处凝视着我，以前我们也开始在一瞬间，也曾经如火如荼，他经常从相隔千里的两个城市之间飞来飞去，他的激情曾经让我珍惜，然后我们终于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可并不天天在一起，很多事情在发生，我们之间有了距离，生活里有更重要的东西要去争取，对男人来说更是如此。

如同贝尔托鲁齐的一部叫《遮蔽的天空》的电影，一男一女妄图用去非洲的旅行来拯救他们的婚姻，他们生活在爱情中，可爱情并未让他们感到幸福。这是一种比漠然更让人伤脑筋的东西。

我们的爱情变淡了，爱人终于退后变成了相知相解的战友。不见面我们不再思恋，见了面会有一种复杂的情绪，好像看见彼此就看到了彼此过去的一些样子，那是相互失去的活的证明。

金属说他还会习惯性地想知道我的现在，了解一个过去爱过的女人，知道她的现状，即使已和自己无关，可那已成为一种内心习惯。

我理解那种需要，他需要了解我的状况，并不意味着就需要和

我待在一起，我也常常有这样的需要，不和他在一起但知道一些曾经的爱人的情况。很难解释这样的需要，我把这看作自私，骗自己如果知道他很好我也就放心了。

不管怎样，他知道我非常坦然，怀有欲望，一切都磊落得近乎光明。

心里装着旧爱，开始新的爱情。

不由自主肾上腺激素飞扬，也许只因为还年轻，谁都没错，谁都会犯错。

忍住这种突如其来的爱情，忍住这种相思之苦，去完成我的欧洲之行，这很难吗？

也许。但我已经不是一个小姑娘，我喜欢看着这样随手可得却又故意放手的东西，真正的火焰从来不会熄灭，它只会暗暗地保持着温度等待合适的机会复燃。距离会夸大他的一切，让你觉得他更珍贵，更会像要把他得到和珍惜。我知道这样的激情会随着时间慢慢淡下来，慢慢平复，我们都经历过这样的感受，有时候它像一种情绪的热病，突然发作，几天，一个月，或者几年，在你情感的土壤上回头再看它，已经成灰成烬。

即使成灰成烬也好过从没有碰撞出火花。

情感一旦存在，爱便像一颗子弹划过你情感的天空，你的身体内便留下了弹痕。

一直到死，它都存在，一道又一道，最后我们将死于伤痕累累。

只要爱过，就不会忘记，即使他已经走远，即使已经交错走开，爱的滋味长留心间，犹如年少时吃过的橄榄的滋味。

我很盼望能够用一辈子始终如一地爱一个人。

可那很难。有时候，我搞不清自己，爱上一个人，为什么还是会为另一个男人动心，又会想去另外一个地方，接触另外一种陌生。

但也是在我去了另外一个地方，和另外一个男人在一起后，因为发现心里对那个人念念不忘，身体没和他在一起心灵也始终像是和他在一起，他是你每天入睡前和每天早晨醒来时想到的第一个人，那时才明白爱的占有意味着什么。

你交出了一颗心，付出了一片情，你的心里便留下了一片烙印。

什么叫刻骨铭心，石子在贝壳里怎样被慢慢磨成珍珠？我想真正爱过的人才会懂得。

接受一个人，对他日思夜想，直到他成为你肉体的一部分，直到痛苦也成为你的一种习惯。

这样的过程，像鸦片，慢慢上瘾，既甜又苦，麻而且痒，你会爱上这样丰富的感觉，因为不是经常可以体验得到，不是做戏就可以体验。它不能设计，无法预定；它盲目，没有方向，说来就来，说走会走，爱是人类情感中唯一没被玷污的净土。

所以，爱不很单纯，它是妖怪，多变，有着表情丰富善于沉醉

和诱惑的脸，使得我们在爱着一个人的时候会爱上另外一个人。

在对一个人怀着痛苦的时候，会因为另外一个人再次进入另一种痛苦。

我现在知道，爱有很多种，有很多种不同的层面，不同的人，不同的交往到达不同的层面，看到不同的风景。面对不同的对象，激发出不一样的东西，不一样的感情、感觉和爱。

也许只有人类，才有如此丰富的感受和经验。

成熟就是让你面对生命给你的一切多变，在变中成长，不断收获成长的经验。

所有的经验都是让你变得更好，更懂事，对人生更坦然的法宝。